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沧海意字【2019】第【10】号



##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沧海意字 2019 第 10 号

致：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下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
- 2、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二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 3、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会议通知；
- 4、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
-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验证，根据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载本次股东大会通知。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共代表股份112,2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2.8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申玉山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出示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个人股东出示了本人身份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其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110,16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反对票 2,1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110,16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反对票 2,1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110,16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反对票 2,1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票 110,16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反对票 2,1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沧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  
41050001  
经办律师：  
董喜国  
杨春宇

